

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社團報名注意事項
一、本學期課後社團114/2/24(一)開始上課，至114/6/6(五)結束。詳細課程內容請至背面查看，報名前請您務必詳閱以下注意事項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二、報名流程：

時間	說明
1/20(一)、2/11(二)-2/13(四)	社團報名時間，報名表請交至學務組
2/14(五)	公告名單及繳交費用明細
2/17(一)-2/19(三)	正取學生繳費
2/19(三)	公告已繳費正取名單，備取錄取名單。
2/20(四)-2/21(五)	備取錄取學生繳費
2/21(五)	公告社團名單
2/24(一)	社團開始上課

(一) 報名費用以8人開班預估，學校統計完報名人數後再通知繳交報名費用。

(二) 如超過報名人數，將集合學生抽籤，以抽籤順序列正取及備取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留意上課時間及孩子的意願，避免與其他課程衝突。若經錄取，關係到成班人數及開班結果，事關他人權益，報名前請審慎思考！

(二)請家長自行安排學生接送及安置問題，學校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請審慎評估後再報名。

(三)社團退費標準：退費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退費，且以不影響該班別最低開課人數的情況下，方予以作業。退費標準如下：

1. 學生於正式開課日十天前申請退社者，全額退費；開課日前十天內申請退社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百分之七十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上課期間，因重大事故無法上課者，檢附相關證明，經審核後給予部分退費。)

2. 未上課之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3. 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4. 如因傳染性疾病經醫生或校護建議在家休養，退還請假時社團上課鐘點費。

四、如有社團相關問題，請電 4981286 轉 310 輔導室學務組長詢問。

-----請沿線撕下-----

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報名表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	學生姓名			連絡電話	
參加社團 請打✓	星期 一	() 熱舞社(1-6 年級)		星期 三	() 書法社(3-6 年級) () 羽球社(3-6 年級)		
	星期 二	() 黏土社(1-6 年級) () 跆拳道社(1-6 年級)		星期 四	() 繪畫社(1-6 年級)		
我會遵守以下事項： ☐ 依老師指導，安全的進行操作 ☐ 保持良好上課態度，認真參加學習。 學生簽名：				家長簽名			

